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盱眙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**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；承接企业为**南京建宇物业有限责任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99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8791.7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884.39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**南京建宇物业有限责任公司**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**2026年3月16日**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